

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2023年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日前，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人接受采访，就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谈谈这次修改政协章程的主要考虑和工作原则。

答：现行政协章程是1982年12月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并于1994年、2000年、2004年、2018年作过四次修订，总体上适应人民政协工作需要。同时，历史经验也充分证明，政协章程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充实新内容、作出新规范，才能更好发挥作用、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这次修改政协章程，是人民政协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创新理论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是更好服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的必要。

经中共中央批准，这次政协章程修改工作原则为：一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三是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体现中共十九大以来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体现上次政协章程修改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成果；四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五是注重同中共二十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相衔接，在一

些重大提法上保持一致；六是保持政协章程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适当充实各方面已经形成共识、为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内容，不成熟的不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

问：请介绍一下这次修改政协章程的过程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启动政协章程修改作出部署。全国政协认真落实中共中央部署，把修改政协章程作为重点工作和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中共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牢正确政治方向。2022年9月初，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政协党组关于修改政协章程部分内容的请示。11月2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政协章程的决定。十三届全国政协成立由张庆黎副主席为组长、李斌副主席兼秘书长为副组长的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落实工作。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政协章程修正案稿。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研究审议形成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稿，并向有关方面书面征求意见。共收到书面反馈材料132份，提出的意见981条，经梳理归并后为218条。在逐条认真研究基础上，修改36处，涵盖意见151条。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上报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原则同意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稿。2023年1月17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并决定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审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于3月7日听取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巴特尔同志关于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8日进行分组审议。委员们赞同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经认真研究，作了修改完善。11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协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政治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五、章程总纲原第七自然段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要聚焦国家中心任务”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修改为“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在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六、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三条第一款中“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后增加“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之中”。这一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之中。”

七、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四条中“其他协商形式”后增加“监督形式”。这一款相应修改

这次政协章程的修改，对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谈政协章程修正案是如何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作出的重要部署的。

答：这次修改政协章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充分体现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政协章程修正案在总纲中增写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等内容。同时，在工作总则中增写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履职尽责，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新贡献。

问：如何理解政协章程修正案充实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方面的内容。

答：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人民政协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根本政治保证。政协章程修

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协商计划。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专题协商会议及其他协商形式、监督形式的重要议题，应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做到协商议题和协商形式相匹配。要综合运用各种形式，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

八、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五条中“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后增加“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事业，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九、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六条中“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修改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修改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十、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七条中“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后增加“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加强廉政建设。”

十一、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条第一款中“政治、法治、经济”后增加“农业农村、社会”；“环境”修改为“资源环境”。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

修正案在总纲中增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实这些内容，反映了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愿，有利于更好把握人民政协这一制度安排和政治组织最本质的特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打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担负起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问：政协章程修正案在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更好履职尽责等方面作了哪些充实。

答：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对于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至关重要。政协章程修正案将总纲原第三自然段中“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充实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将总纲原第七自然段中“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调整至此。同时，在总纲中增写一个自然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增写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工作总则中增写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之中；将监督形式的重要议题列

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治、经济、农业农村、社会、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药卫生、体育、资源环境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十二、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二条中“组织学习时事政治”后增加“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委员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十三、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全面准确”后增加“坚定不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后增加“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十四、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四条中“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分子政策”修改为“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分子政策”。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分子政策，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以利于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和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十五、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五条中“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后增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修改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促进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保护事业，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量。”

十六、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六条中“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修改为“坚

入年度协商计划。充实这些内容和表述，秉承历史传统、反映时代特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大团结大联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问：政协章程修正案在统一战线方面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政协章程修正案增写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等内容。增写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推动更好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

问：政协章程修正案对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这是荣誉，更是责任。政协章程修正案在工作总则中增写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委员一章中增写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增写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纪违法的相关处理决定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加强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和委员队伍建设，落实好“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引导委员更好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当好人民政协制度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

（上接1版）

三、章程总纲原第四自然段中“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后增加“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中国人民团结战斗”修改为“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联盟更加巩固。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在人民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中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全国各民族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援祖国建设事业。国家事业不断发展，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奋斗、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巩固、更加发展。”

四、章程总纲原第五自然段中“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后增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家事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中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后增加“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后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修改为“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修改为“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努力的基础上，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

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支持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众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十七、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八条中“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后增加“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十八、章程第三章“委员”第三十四条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后增加“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要自觉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十九、章程第三章“委员”第三十九条末尾增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纪违法的，可由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针对不同情形，相关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体会议予以追认”。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对违纪违法的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纪违法的，可由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针对不同情形，相关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体会议予以追认。”

二十、章程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八条中“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修改为“协助秘书长工作”。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十一、章程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九条中“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修改为“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发挥基础性作用”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工作，发挥基础性作用”。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工作，发挥基础性作用。”

二十二、章程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二条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